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40,0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599,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00,000
<u>20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0,000,000</u>

總計

8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

1. 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該股份面值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惟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單獨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如有)，該授權的更多詳情載述於下文。

此項一般授權乃董事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權力以外的授權。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本公司的全體股東於2012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該股份面值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惟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百分之十(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段。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